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财社〔2024〕3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8号），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你地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分担比例、工作绩效等因素，现下达你地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各地(州、市)、县(市、区)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县市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州市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
县市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全年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合 计		792267	564771	227496
乌鲁木齐市	小计	9095	4130	4965
	天山区	2037	797	1240
	沙依巴克区	1621	647	974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1060	509	551
	水磨沟区	1555	687	868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736	281	455
	米东区	1090	374	716
	达坂城区	169	80	89
	乌鲁木齐县	319	169	150
	乌鲁木齐市救助站	115	88	27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41	42	-1
	中国乌鲁木齐SOS儿童村	55	40	15
	乌鲁木齐市养老福利院	152	201	-49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145	215	-70
	伊犁州	小计	65682	39145
伊宁市		14005	8419	5586
奎屯市		930	393	537
霍尔果斯市		484	292	192
伊宁县		11765	7068	4697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3844	2144	1700
霍城县		10154	5905	4249
巩留县		6020	3973	2047
新源县		5189	3040	2149
昭苏县		4254	2581	1673
特克斯县		4889	2882	2007
尼勒克县		4059	2362	1697
伊犁州救助站		27	42	-15
伊犁州儿童福利院		62	44	18
塔城地区	小计	13139	8066	5073
	塔城市	2107	1283	824
	乌苏市	3019	1543	1476
	额敏县	2867	1918	949
	沙湾市	1823	971	852
	托里县	1195	1079	116
	裕民县	1096	622	47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004	630	374
	塔城地区儿童福利院	28	20	8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全年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阿勒泰地区	小计	9920	5718	4202
	阿勒泰市	2225	1247	978
	布尔津县	1517	828	689
	富蕴县	1888	1068	820
	福海县	1091	570	521
	哈巴河县	1241	868	373
	青河县	1219	694	525
	吉木乃县	738	442	296
	阿勒泰地区救助站	1	1	0
克拉玛依市	小计	891	311	580
	克拉玛依区	571	183	388
	独山子区	159	52	107
	白碱滩区	116	50	66
	乌尔禾区	9	3	6
	克拉玛依市救助站	29	18	11
	克拉玛依市儿童福利院	7	5	2
博州	小计	7432	4341	3091
	阿拉山口	54	30	24
	精河县	2630	1572	1058
	温泉县	1153	659	494
	博乐市	3557	2031	1526
	博州救助站	38	49	-11
昌吉州	小计	8727	5198	3529
	昌吉市	1610	829	781
	阜康市	927	529	398
	呼图壁县	1185	693	492
	玛纳斯县	950	579	371
	奇台县	1557	912	645
	吉木萨尔县	1072	803	26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426	853	573
哈密市	小计	5109	2974	2135
	伊州区	3493	1892	1601
	伊吾县	78	97	-1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195	735	460
	哈密市救助站	326	238	88
	哈密市儿童福利院	17	12	5
吐鲁番市	小计	9056	6677	2379
	高昌区	4886	4078	808
	鄯善县	2276	1456	820
	托克逊县	1894	1143	751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全年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巴州	小计	18053	10489	7564
	库尔勒市	3590	1842	1748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28	47
	轮台县	3293	2103	1190
	尉犁县	1372	878	494
	若羌县	280	201	79
	且末县	2442	1341	1101
	焉耆回族自治县	1822	1018	804
	和静县	3429	2028	1401
	和硕县	847	486	361
	博湖县	673	397	276
	巴州救助站	145	105	40
	巴州儿童福利院	85	62	23
阿克苏地区	小计	65351	43284	22067
	阿克苏市	7786	4948	2838
	温宿县	3670	3036	634
	库车县	10541	6855	3686
	沙雅县	4924	4628	296
	新和县	6577	3882	2695
	拜城县	6950	3900	3050
	乌什县	12499	8588	3911
	阿瓦提县	9063	5094	3969
	柯坪县	3026	2123	903
	阿克苏地区救助站	85	62	23
	阿克苏地区儿童福利院	230	168	62
克州	小计	31071	22622	8449
	阿图什市	13922	9351	4571
	阿克陶县	14080	10682	3398
	阿合奇县	1359	1010	349
	乌恰县	1710	1579	131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	全年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
喀什地区	小计	370526	268331	102195
	喀什市	38900	26786	12114
	疏附县	24639	16775	7864
	疏勒县	26907	21561	5346
	英吉沙县	34811	24754	10057
	泽普县	16057	11152	4905
	莎车县	65468	46660	18808
	叶城县	56849	48848	8001
	麦盖提县	15692	10425	5267
	岳普湖县	16614	10572	6042
	伽师县	35816	24333	11483
	巴楚县	35459	24028	11431
	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3210	2332	878
	喀什地区救助站	58	42	16
	喀什地区儿童福利院	46	63	-17
和田地区	小计	178215	143485	34730
	和田市	23344	19249	4095
	和田县	24940	21877	3063
	墨玉县	49840	41187	8653
	皮山县	24542	18408	6134
	洛浦县	20048	16543	3505
	策勒县	12199	10294	1905
	于田县	21832	14871	6961
	民丰县	1461	1045	416
	和田地区救助站	9	11	-2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州市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州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92267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79226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095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909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伊犁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5682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6568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139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313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920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992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91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89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博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432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743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727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872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哈密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109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510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056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905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巴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8053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805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5351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6535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克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1071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3107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70526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37052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8215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7821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5%
			孤儿等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5月23日印发
